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16-086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测担保 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 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 余额（万元）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8,000	15,200	70,5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85,400	12,800	61,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7,000	10,00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6,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拟同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13,2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和辉拟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签署了《银

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拟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那曲瑞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12,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德祥”)拟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西宁德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茂通”)拟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瑞茂通拟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 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提供总额不超过 44.6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包括为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境外债提供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1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共7.55亿元；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公司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3.5亿元。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5月10日，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将公司对深圳前海瑞茂通的4000万担保额度调剂给那曲瑞昌使用，调剂后深圳前海瑞茂通和那曲瑞昌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前) (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 剂额度 (万元)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后) (万元)
深圳前海瑞茂通 供应链平台服务 有限公司	96,000	-4,000	92,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 销有限公司	76,400	4,000	80,400

2016年8月15日，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以下全资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前) (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 剂额度 (万元)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后) (万元)
山西瑞茂通供应 链有限公司	300	300	600
江苏丰泰物资贸 易有限公司	1,500	300	1,800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	300	1,000
宁夏腾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	400	700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	1,300
陕西吕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800	300	1,1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80,400	5,000	85,4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300	-6,900	129,400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在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 (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 (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 (人民币万元)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 兴业三路 17 号 3 幢 506 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61,699 .53	134,394.14	27,305 .39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0	王卫东	那曲县拉萨 南路 39 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26,466 .06	159,549.36	66,916 .69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公司	17,000	路明多	西宁市创业路 26 号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六楼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185,632.87	165,817.94	19,814.93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王星燃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毓秀山太阳城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29,558.36	19,578.87	9,979.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担保金额：13,200 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万永兴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浙江和辉依主合同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担保金额：12,8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万永兴

被担保人：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担保金额：7,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万永兴

被担保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万永兴

被担保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江西瑞茂通依主合同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 2016 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42,50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88%，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9.97%。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7%。为庆阳瑞茂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